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朗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5) 3 号

刘雄兵 (公民身份号码: 432826[REDACTED]3338):

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对你 (个人)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朗) 应急罚 (2025) 1 号]尚未履行, 你 (个人)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 (个人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(壹拾万元整), 加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(壹拾万元整, (东朗) 应急加罚 (2025) 3号), 违法所得人民币84783元 (捌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), 合计人民币284783元 (贰拾捌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), 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 (个人) 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